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埃米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保证其正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借款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财务资助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黄学贤

---

龚菊明

2023年 10月 23日